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邱奕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要件之情形，仍予以駁回，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游士霈